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22號

上 訴 人

即被 告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被上 訴 人

即原 告 艾紹東

姜姜宏

王世雄

曾靖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金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,5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705元。另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認其應發給被上訴人艾紹東、王世雄、曾靖騏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亦聲明不服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0,250元（計算式：6,750元×3=20,250元）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955元（計算式：15,705元+20,250元=35,95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陳淑華